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紹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48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2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紹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（一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「致王佳娣受有右足開傷性傷口之傷害」更正為「致王佳娣受有右足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紹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紹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犬隻之飼主，即負有防止其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注意義務，竟疏未注意，未對犬隻施以適當之管束措施，致告訴人王佳娣受有上述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然考量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狀，併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涂穎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

16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1486號

20 被 告 李紹龍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紹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將其飼養之犬
27 隻1隻，放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，本應注意
28 為犬隻配戴口罩、繫繩拴綁或為其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防
29 止犬隻攻擊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30 疏未注意對本案犬隻為適當之防護看管，適王佳娣騎乘機車
31 行經該處，本案犬隻突然上前攻擊王佳娣，致王佳娣受有右

01 足開傷性傷口之傷害。
02 二、案經王佳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紹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王佳娣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
06 1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
07 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詩 詩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17 參考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